

公務機密案例宣導： 洩漏採購廠商服務建議書案

(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)

一、前言：

本案源起於新竹市政府○○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○○承辦採購案件，私自交付廠商應予保密之採購文件並收受賄賂，該員遭司法單位偵辦後，又獲報另一名資訊科約聘人員文○○亦曾收受該廠商賄賂，文員於主動坦承後由政風處策動渠向廉政署說明案情；謝員涉案情節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。

二、案情概要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○○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○○為「101 年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」承辦人，該案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公告辦理招標，採限制性招標，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開標，計有長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○公司)等 4 家廠商投標，案經評選結果由長○公司得標，決標金額為 1,510 萬元。
- (二) 謝員於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採購案等標期間，在「Tea-Work」餐廳將該案其他 3 家競標廠商之投標服務建議書提供洩漏予長○公司人員參考，並與該公司人員 2 達成期約 30 萬元賄賂之合意，該公司因而得以預為分析各家廠商優劣調整其簡報說明內容，於評選時順利得標；嗣長○公司得標後，由該公司人員於 101 年 11 月、12 月間某日，至新竹市政府○○處資訊科辦公室，親自交付 30 萬元予謝員收受；相關涉案情節，謝員於偵查中自白坦承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。

三、涉犯法條研析：

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2283、24759、25158、2478、2662 號起訴書，被告謝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另基於謝員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檢察官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，減輕其刑。

保防宣導案例(3)： **重要機關設施，門戶洞開，慎防敵諜就在身邊**

(摘錄自高雄市警察局網站)

一、案情概要

- (一) 國內知名鈕姓導演獲國防部支援籌拍新片「○○樂園」，國防部已先行告知電影公司及該導演，不得帶大陸籍攝影師進入軍營，鈕員亦允諾遵守協議；惟鈕員仍於 102 年 6 月間違反承諾，以冒名頂替方式，逕偕中國籍攝影師曹某等 2 人混充團員，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，並拍攝軍港重要設施，致使軍事要地外洩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
- (二) 陸軍某部隊勞姓中校副隊長私自招待親友及藝人組團進入營區（其中有日籍人士冒名頂替），並登上國防機密戰機「阿帕契直昇機」駕駛座艙內留影，某藝人事後並 P0 網炫耀，致生違法情事，顯示該部隊及勞姓飛官保防觀念薄弱，營區安全管制鬆散，不僅有洩密之虞，對我國軍形象也造成莫大傷害。
- (三) 某電信公司通信機房王姓助理工程師，因赴陸探親而認識吳姓同鄉，吳氏藉來臺自由行期間，至王員辦公處敘舊，王員未依機房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換證手續，並交代電信公司警衛不需換證，即私帶吳氏進入辦公室，不料吳氏以藉上廁所之便，進入辦公室旁之電信機房，在機房內拍攝數十張照片，嗣後復潛入 3 樓辦公室參觀，又趁機拍攝 3 樓機房重要設施照片，返回大陸後 P0 網炫耀。

二、相關法規

三案例該等人員因分別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、私闖軍事

重地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、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、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定之「資通安全管理」專章等法規被移送法辦、降級調職。

三、經驗教訓：

三案例均因個人缺乏保密警覺、保防意識，輕忽國家安全，以及重要機敏設施安全防護鬆散，便宜行事，參訪未依規定申請，警衛亦未核實來訪人員身分，違反門禁管制等相關規定，致使敵諜有機可乘，若遭危害破壞，將危及國防軍事基地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。

安全維護宣導：
6 要 3 不要 颱風不怕

廣告

